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北院木人字第 104000131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院隆人字第 1050007472 號函修正
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70003090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增訂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院忠人字第 111000624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等規定訂定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為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對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如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該對象相關申訴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

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及申復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

行秘書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主管職責(一)防治措施宣導)

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六、(主管職責(二)禁止報復)

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處分。

七、(申訴方式及應備文件)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委員會提出。

本院於委員會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010813531)、傳真(2375-3477)、電子信箱(tpd017@judicial.gov.tw)、專用信箱(國史館郵局第6號信箱)，並公開揭示之。

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依下列各項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申訴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三)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處理不公開及保密違反之懲處)

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

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派（聘）任。

九、（申訴受理程序調查）

為利受理申訴案件，組成申訴調查小組（簡稱申調小組）進行調查程序如下：

- （一）申訴案件自申訴之日起，由輪值委員將書面申訴書送交申調小組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受理後，由申調小組進行調查。申調小組成員五人，組成為主任委員、輪值委員及經主任委員指派之委員三人，性別比例女性三人、男性二人，並隨案件組成申調小組。
- （二）申調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如係派遣勞工遭受本院員工性騷擾之申訴，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

十、（申訴不受理）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或再申訴決議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申復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申調小組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載明符合上開款目，送交人事室簽報院長同意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委員會評議程序）

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二）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
- （三）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人員之迴避)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聲請迴避。

十三、(暫緩調查及評議)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由申調小組將相關資料提會討論，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應報經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

十四、(申復及再申訴)

當事人就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委員會為之。委員會認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委員會就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所為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主管機關。

十五、(處置及誣告處理)

委員會對性騷擾之申訴相對人應依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適當處分之建議；申訴人如經證實為誣告者，亦同。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院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追蹤列管)

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當事人之轉介)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機關首長涉案之處置)

本院首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申訴人之相對人時，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